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5.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或其推薦之該學院專任教師1名及學生代表2至4人組成之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<u>並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4至8人</u>及學生代表2至4人組成之。</p> <p><u>受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任次數不限。</u>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。</p>	<p>本校院長參與會議頗多，擬修正條文減少院長參加會議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刪除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<u>本委員會設置國際交流執行小組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化相關工作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u></p>	<p>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之當然執行單位，建議刪除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號變更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23.第165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2.07.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04.第1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7.03.第17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. 第17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，促進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並統整各院、系(所)共同完成前述目標，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或其推薦之該學院專任教師1名及學生代表2至4人組成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系(所)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系(所)主任或由系(所)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為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二、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院長或由院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各所屬之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組成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發展策略及方向。
二、審議國際及兩岸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三、審議院、系(所)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。
四、審議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習服務、國際及大陸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五、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成效及相關預算。
六、審議各院、系(所)國際及兩岸交流之進程及提供政策溝通與諮詢之平台。
七、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之推動。
各院、系(所)設置之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需要訂定其職掌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